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佈 於塔吉克斯坦成立 從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塔吉克斯坦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獲得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准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名為「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合營企業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5,800,000塔吉克索莫尼(相當於5,000,000美元)。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為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塔吉克斯坦之一家當地業務夥伴，彼等分別擁有法定股本之50.01%及49.99%。比優國際將於一年內繳納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有助本集團將其民用爆炸物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拓至中亞，依託「一帶一路」政策之優勢，抓住因發展採礦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為塔吉克斯坦及中亞各鄰國帶來的對民用爆炸物品需求快速增長的機遇，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及劉塔林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